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捷利达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 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核查整治技术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 SDGP370286000202602000045 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4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青岛捷利达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印章或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9 日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